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崔勇，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2018年9月调入公司担任总裁、党委书记。

专业责任人：马志强，男，44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7年7月调入公司担任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级）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崔勇、马志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崔勇，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马志强，2004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7月调入公司担任投资中心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级）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崔勇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马志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